附件1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本科高校**

 **教学工作的几点意见**

为落实教育部以及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关于统筹做好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和有序推进当前教育工作的部署，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本科高校教育教学工作，特别是毕业班教学安排，确保学生顺利毕业、及早就业，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教学工作统筹

**1.强化思想政治教育。**注重加强以爱国主义教育为主要内容的思想引导，把全国人民众志成城抗击疫情的感人事迹作为生动教材融入“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中，使学生获得丰富的教育体悟和深刻的思想淬炼。充分挖掘抗击疫情中的思政元素，让学生深刻领会中国共产党的初心和使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势，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制度自信、理论自信、文化自信。

**2.统筹安排教学时间。**根据不同专业、不同类别学生的特点和学业要求，结合线上教学开展情况，统筹春季学期与秋季学期课程教学安排，有针对性地制订调整教学计划方案，确定学生补考、重修安排事宜，尽早告知师生。

**3.做好线上线下教学衔接。**加强线上教学质量监控，合理设定线上学习成绩比重，认真评估在线教学效果，及时动态调整在线教学方案，实现特殊时期线上教学与返校后教学的有效衔接。MOOC和SPOC课程可按原教学计划完成教学。

**4.妥善处理“3+1”闽台联合培养人才和赴台师生交流项目。**加强与台湾合作高校沟通协调，制定针对疫情的处置预案，审慎评估取消或延后赴台对教学任务、实习实训等产生的影响，妥善处理好师生取消或延后赴台的教学安排。

**5.关注特殊学生学习困难。**对确因疫情、家庭条件、地理位置、时差等影响，不能或没有全程参加线上学习、开学后不能按时返校继续学习、不能按时完成毕业考核等特殊困难的学生（含留学生），要进行摸底，分批分类进行精准帮扶，提供个性化助学服务，保障学生合法权益。

二、合理调整毕业班教学

**6.创新实习形式。**研究调整毕业班学生的培养计划，针对寒假期间大学生实习已经做出“三停”的要求，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减免实习学分或实习时长。对已暂停或推迟的毕业实习，可根据疫情防控的部署，安排继续实习或采取虚拟仿真实训、社会实践成果、创新创业项目或其他实践方式进行，认定实习学分。对医学类、公安类等参与疫情防控工作或志愿者工作的学生，可把工作表现作为毕业实习考核认定实习学分。

**7.做好毕业论文指导和答辩。**探索线上指导、审阅、答辩，已开题学生，加强线上指导、修改，按期完成毕业论文；不具备继续研究条件的，可在导师指导下改题或重新选题。未开题的学生，要按照教学预案，指导线上选题、开题和论文指导。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合理安排毕业论文答辩时间，研究制定线上答辩方式，提前进行技术培训和技术支持，保证答辩顺利进行。对因疫情原因不能开展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专业或学生，经学校批准可以采取毕业综合考试（考核）的方式进行。

**8.统筹做好研究生学位授予相关工作。**各培养单位要积极开放文献资源，为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提供支持；合理调整优化学位论文送审、答辩和学位授予工作的时间、方式与流程，努力保障符合条件的研究生按期获得学位；对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完成学位论文的，可适当顺延培养和学位授予时间，并视情增开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导师要加强与研究生的日常沟通，主动为研究生学习和撰写学位论文提供支持和指导。

三、做好师生返校前准备

**9.制定完善相关预案。**制定完善错峰错时错段返校预案、开学后校园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疫情应急处置预案和学校师生健康防护手册，加强健康监测、信息摸排、校园安全、环境整治、物资储备等工作，开展防控知识培训、应急处置模拟演练等。

**10.准确摸排师生返校情况。**准确掌握任课教师、学生返校情况，如教师因疫情、身体健康状况等不能如期返校，要提前调配好师资，确保学生返校后教学需要。学生工作部门和辅导员要及时掌握研学生思想状况，做好心理疏导，加强人文关怀。

 福建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

 2020年3月13日